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账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联创电子 | 股票代码 | 00203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饶威 | 卢国清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 |
| 电话 | 0791-88161608 | 0791-88161608 | |
| 电子信箱 | lcezqb@lcetron.com | gq_lu@lcetro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驾驶、运动相机、智能家居、VR/AR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光学产业、光电子产业及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南昌市重点企业。
1、光学产业
光学产业在报告期内仍保持高清广角镜头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车载镜头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扩大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的制造规模。
在高清广角镜头和高清广角影像模组领域，服务于GoPro、大疆、影石、AXON等运动相机、无人机、全景相机和警用监控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重视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与华为在智能监控和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展开了深度合作；为大疆客户在航拍、智能避障开发的多个产品线已大批量产出货。
在车载镜头领域，继续强化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Nvidia等的战略合作，扩大车载镜头在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厂商Valeo、Conti、Aptiv、ZF、Magna、恒润等的市场占有率，涵盖大部分国际知名汽车品牌；车载镜头在持续稳定出货Tesla的基础上，2020年又成功开发和中标了5款下一代车载光学产品。重点开发了华为、百度、蔚来、小鹏等算法公司和新能源汽车客户，在华为中标了多款车载镜头，在蔚来面向ET7车型中标了7款8M ADAS车载影像模组，从而使华为、蔚来成为车载光学的最重要供应商之一。
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领域，具有中兴、联想、H、三星等品牌手机客户，还具有华勤、闻泰、龙旗等重要的手机ODM客户，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出货量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开发的1G6P高端手机镜头用于国内知名手机品牌H公司的旗舰机上。
2、触控显示产业
报告期，公司继续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等上游资源客户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大了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规模，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智能终端配套用全面屏(含打孔屏)、窄边框全贴合均可全方位对应；积极开拓教育、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慧家居等产品领域，特别是平板电脑、智能音响、POS机等配套触控显示产品规模快速增长。
3、终端制造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光学镜头及影像模组、触控显示产业的配套优势，积极探索向应用智能终端制造延伸。依托公司已取得的终端制造业的技术基础，积极开展智能产品餐机/收银机、VR/AR硬件产品、传媒广告机/平板电脑、智能服务机器人、万物互联终端光学影像采集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光学镜头及影像模组、触控显示产业的做强做大，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集成电路芯片产业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韩国美法思签订股权认购合同，出资认购韩国美法思14.14%股权。韩国美法思为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三星、LG和京东方等。韩国美法思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触控芯片、无线充电等芯片。公司对韩国美法思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逐渐向触控IC产业延伸，又可借助韩国美法思的平台，不断扩大客户范围，吸取国际化大公司先进的管理运营经验。
报告期，江西联智集中优势资源将无线充电芯片作为其核心拳头产品线进行开发，继续研发更高功率和迭代多功能的无线充电专用芯片。在产品研制与开发方面，公司完成了20W迭代升级的无线充电接收和发射芯片，5W级无线充电专用接收芯片的研制。目前，这些芯片已在大批量供应，特别是在一些重点大品牌客户项目上取得突破，如韩国全球一线品牌手表项目已在量产供应阶段，另外在一些全球一线手机/小家电品牌项目也成功实现量产。为了布局未来中高功率高端无线充电芯片市场，江西联智正加大投入，研发30W级以上高端无线充电芯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7,531,942,899.28 | 6,081,932,971.96 | 6,081,932,971.96 | 23.84% | 4,802,261,162.21 | 4,802,261,16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4,379,436.57 | 267,330,115.33 | 259,585,312.33 | -36.68% | 245,685,945.67 | 226,271,932.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242,676.17 | 149,483,277.33 | 141,738,474.33 | -77.25% | 142,535,001.44 | 123,120,988.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219,680.45 | 408,791,466.07 | 408,791,466.07 | -129.90% | 124,594,847.90 | 124,594,847.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37 | 0.36 | -52.78% | 0.34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37 | 0.36 | -52.78% | 0.34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9% | 12.32% | 12.09% | -5.70% | 12.36% | 11.44%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资产总额 | 12,388,259,718.69 | 9,001,328,965.48 | 8,974,170,149.31 | 38.04% | 6,849,667,739.29 | 6,830,253,726.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44,502,654.66 | 2,306,640,610.53 | 2,279,481,794.36 | 59.88% | 2,064,540,430.13 | 2,045,126,416.9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被列入"2020年度南昌高新区"映山红行动优秀企业"名单"和2020年度第一批江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2020年进入江西省证监局辅导期。联创宏声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75,325,963.91 | 1,531,241,089.21 | 3,149,662,218.49 | 1,875,713,627.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146,991.77 | 63,002,261.79 | 122,577,427.74 | -45,347,24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204,920.69 | 50,781,097.57 | 81,114,863.19 | -114,858,205.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0,090.22 | -897,645.26 | -20,419,972.73 | -101,952,152.6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5,45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0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2% | 105,000,986 | 0 | 质押 | 21,970,000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87% | 92,987,887 | 0 |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20,326,689 | 0 | | |
|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7% | 13,318,534 | 13,318,534 | | |
|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1% | 12,655,335 | 0 | 质押 | 697,000 |
|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0% | 12,533,570 | 0 | 质押 | 4,225,000 |
|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5% | 12,000,070 | 0 | |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 | 11,098,779 | 11,098,779 | | |
| 中航证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6% | 11,098,779 | 11,098,779 | | |
| 蔡玉栋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0,357,41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江西鑫盛与金冠国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江西鑫盛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69,900,98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帐户持有股票35,100,0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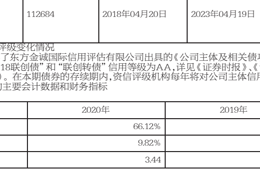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8联创债 | 112684 | 2018年04月20日 | 2023年04月19日 | 34,100 | 6.70%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8联创债：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联创债"和"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66.12% | 71.71% | -5.59%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9.82% | 14.15% | -4.33% |
| 利息保障倍数 | 3.44 | 4.05 | -15.0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正常的社会秩序被打乱，实体经济遭受巨大冲击；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形势复杂，全球产业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灵活应对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定位："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公司完成销售收入75.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完成了公开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1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行权，行权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并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31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55万份，行权价格7.44元/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12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51万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3、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拓展和布局公司现有光学镜头业务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18,867,915股，本次发行对象共18名，均以现金参加认购，发行价格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0,999,914.15元，募集资金净额1,058,104,381.39元。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7,896,002股。
4、战略布局，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引入玖沐新世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20年4月3日，玖沐新世纪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玖沐新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引入投资者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睿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以上增资扩股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5、进一步提升车载光学的行业地位，加速提升车载镜头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汽车高级辅助安全驾驶应用的车载镜头的客户开发、产品研发取得了值得骄傲的成绩。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开发的EyeQ4、EyeQ5、EyeQ6系列ADAS镜头分别通过了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厂商Valeo、Aptiv、ZF、Magna、恒润、联创汽车电子等的认证和定点，涵盖宝马、奥迪、大众、上汽、长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2020年成功开发和中标的5款Tesla下一代车载光学产品将陆续上量，有望使联创电子成为Tesla车载镜头第一供应商。2020年在蔚来面向ET7车型中标了7款8M ADAS车载影像模组，联创电子的高端ADAS车载影像模组被包括Mobileye、蔚来等ADAS方案公司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可。
现在和未来将着力于夯实车载镜头的工程制造能力，研制新型车载光学产品；着力于车载光学产品在世界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推广应用和产品落地，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
6、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已成为新的增长点
基于高清广角镜头的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已将产品线扩展到了全景相机影像模组和视频会议影像模组等领域。2020年高清广角影像模组的出货数量较上年度增长了89%。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夯实研发制造基础，巩固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在全景相机、视频会议系统领域的行业地位，开发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在安防监控系统、机器视觉等领域的产品系列和客户群。
7、提升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研发制造能力和产业规模
利用具有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综合业务优势，对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进行集成研发，包括研制1G6P高端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潜望式长焦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新型生物识别光学镜头和影像模组。进一步夯实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的工程制造能力，开发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客户，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业规模。
8、稳健有序发展触控显示产品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包括印度公司均实现快速复工复产，不仅有效控制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抓住了疫情带来的新的市场机遇。公司紧紧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升级、逐步向一线品牌客户集中的趋势，继续联合上游的战略合作伙伴，稳健发展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公司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三期年产3,000万片新一代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按计划推进中。印度联创电子年产3,000万片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克服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教育、安防监控、智能家电、智慧家居等中尺寸产品得到多家品牌客户认可，生产规模快速增长。
9、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全国声学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我国军用电声器件的定点单位和主要供应商，被南昌市金融办列为南昌市拟上市企业，已进入辅导期，争取早日走上资本市场。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韩国美法思签订股权认购合同，出资认购韩国美法思14.14%股权。公司入股韩国美法思，既可了解触控IC的最新技术，洞悉触摸屏行业的方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逐渐向触控IC产业延伸，又可借助韩国美法思的平台，不断扩大客户范围，吸取国际化大公司先进的管理运营经验。
10、公司积极争取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对优强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政策扶持
江西省、市、区及重庆市等各级政府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从资金、服务等方面对属地优强企业、重大项目予以重点倾斜，加快"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降成本、优环境、促发展"等惠企政策兑现，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研发专项、融资贴息、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提供无息低息资金扶持或补助以降低财务成本，加快技术升级、技改步伐，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触显一体化产品 | 1,054,968,202.87 | 119,494,045.45 | 11.33% | -12.64% | -37.85% | -4.59% |
| 触显一体化加工 | 1,519,655,139.87 | 238,290,402.25 | 15.68% | -27.52% | -27.49% | 0.01% |
| 光学产品 | 1,564,511,278.59 | 422,175,567.65 | 26.98% | 22.68% | 4.11% | -4.82% |
| 终端制造产品 | 668,602,604.01 | 77,006,766.42 | 11.52% | 100.00% | 100.00% | 11.52% |
| 集成电路产品 | 2,532,521,813.69 | 42,933.41 | 0.00% | 72.27% | -91.36% | -0.03% |
| 其他贸易 | 191,683,860.25 | 588,968.38 | 0.31% | 545.25% | 268.57% | -0.23%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100.00% | -100.00% | -46.3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累计影响金额 | | | 2020年1月1日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预收款项 | 36,946,469.95 | | -36,946,469.95 | -36,946,469.95 | |
| 合同负债 | | | 32,792,050.64 | 32,792,050.64 | 32,792,050.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 | 4,154,419.31 | 4,154,419.31 | 54,154,419.31 |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预收款项 | | 5,642,508.55 | -5,642,508.55 |
| 合同负债(新准则) | 5,183,124.73 | | 5,183,124.7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8,508,021.79 | 128,048,637.97 | 459,383.82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6,674,344,215.72 | 6,657,318,952.34 | 17,025,263.38 |
| 销售费用 | 26,344,964.23 | 43,370,227.61 | -17,025,263.38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数 |
|---|---|---|---|
|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被列入"2020年度南昌高新区"映山红行动优秀企业"名单"和2020年度第一批江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2020年进入江西省证监局辅导期。联创宏声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 本项差错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年初追溯调整。 | 长期股权投资 | -27,158,816.17 |
| | | 未分配利润 | -24,442,934.55 |
| | | 盈余公积 | -2,715,881.62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江西联坤 | 新设成立 |
| 联淦电子 | 新设成立 |
| 常州联益 | 新设成立 |
| 联昊光电 | 新设成立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应收款项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881.6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0.95%。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881.64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7,019.86万元，减少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17,019.86万元，对归属于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账面价值（万元） | 229,793.47 |
|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 198,762.55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 18,605.13 |
| 计提原因 | 对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佳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55.32万元；对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849.81万元。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正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379,43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84,918.00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57,294,518.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62,089.77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124,338.41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932,269.93元。

| 提议人：董事会 |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2021年度项目投资的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10股 | 0 | 0.16元（含税） | 0 |
| 分配总额 | 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7,896,60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即1,046,592,1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473.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 |
| 提示 |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379,436.57元。鉴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项目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联创电子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100% | 69.56% | 136,826.01 | 160,000 | 综合授信 | 43.90% | 否 |
| 联创电子 |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 | 79.14% | 54.98% | 67,352.85 | 80,000 | 综合授信 | 21.95% | 否 |
| 联创电子 |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 | 60% | 53.95% | 80,000.00 | 90,000 | 综合授信 | 24.69% | 否 |
| 联创电子 | 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淦"） | 60% | 59.91% | 18,000.00 | 30,000 | 综合授信 | 8.23% | 否 |
| 联创电子 |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恒泰"） | 100% | 21.38% | 4,500.00 | 10,000 | 综合授信 | 2.74% | 否 |
| 江西联创 |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 | 100% | 66.58% | 3,500.00 | 5,000 | 综合授信 | 1.37% | 否 |
| 江西联创 |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思触控"） | 60% | 79.71% | 3,960.00 | 4,000 | 综合授信 | 1.10% | 否 |
| 联创电子 | 江西联创 | 100% | 69.56% | 12,059.54 | 20,000 |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5.49% | 否 |
| 联创电子 | 联益光学 | 79.14% | 54.98% | 8,115.42 | 20,000 |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5.49% | 否 |
| 联创电子 | 重庆联创 | 60% | 53.95% | 9,300.00 | 10,000 |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2.74% | 否 |
| 合计 | | | | 343,613.82 | 429,000 | | | |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810.4381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78,188,932.71 | 6,400,313,009.59 |
| 负债总额 | 4,784,325,069.51 | 4,311,528,140.39 |
| 净资产 | 2,093,863,863.20 | 2,088,784,869.20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96,904,052.98 | 5,634,601,619.80 |
| 利润总额 | 10,340,863.01 | -52,044,303.82 |
| 净利润 | 4,045,908.43 | -41,961,399.11 |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79.14 |
|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 | 10.43 |
|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 | 10.43 |
| 合计 | 75,808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75,374,744.59 | 2,392,318,261.56 |
| 负债总额 | 1,305,936,111.14 | 1,330,574,000.67 |
| 净资产 | 1,069,438,633.45 | 1,061,744,260.89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7,990,810.11 | 1,282,508,106.80 |
| 利润总额 | 7,943,106.88 | 82,494,704.05 |
| 净利润 | 7,672,059.08 | 83,426,158.98 |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4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17,612,443.57 | 2,204,808,913.26 |
| 负债总额 | 1,250,384,792.64 | 1,147,557,019.22 |
| 净资产 | 1,067,227,650.93 | 1,057,251,894.04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6,678,923.80 | 1,263,443,193.34 |
| 利润总额 | 10,309,834.20 | 75,826,552.20 |
| 净利润 | 10,272,219.40 | 70,497,722.74 |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重庆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绿色照明基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池、手机、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贴片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淦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60% |
| 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 | 8,000 | 4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2,041,278.91 | 698,088,150.08 |
| 负债总额 | 444,522,616.00 | 416,069,012.56 |
| 净资产 | 297,518,662.91 | 282,019,137.52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9,823,931.89 | 920,970,345.21 |
| 利润总额 | 15,626,306.87 | 38,398,805.81 |
| 净利润 | 15,343,709.08 | 36,323,855.42 |

江西联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0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才智科创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盖板玻璃、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2,766,478.26 | 472,342,283.30 |
| 负债总额 | 83,988,459.54 | 164,703,334.07 |
| 净资产 | 308,778,018.72 | 307,638,949.23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394,200.26 | 105,529,838.95 |
| 利润总额 | 1,176,330.46 | 1,120,617.24 |
| 净利润 | 1,126,187.49 | 2,366,836.46 |

联创恒泰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创恒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创万年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4,000 | 10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8,707,628.70 | 303,826,784.13 |
| 负债总额 | 218,858,993.59 | 194,958,245.43 |
| 净资产 | 109,848,635.11 | 108,868,538.70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7,239,634.12 | 234,468,147.62 |
| 利润总额 | 955,063.79 | 9,354,160.11 |
| 净利润 | 957,494.47 | 8,945,220.50 |

联创万年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创万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一路5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除G2 CELL Type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产品之外的其他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相关产品、显示屏（LCD Module）相关产品、光电子零配件等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和测量仪器、机器设备、相关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加工贸易；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思触控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 3,000万美元 | 60% |
| Melfas.Inc | 2,000万美元 | 40%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01,143,871.30 | 1,087,860,570.74 |
| 负债总额 | 957,486,579.82 | 827,215,340.14 |
| 净资产 | 243,657,291.48 | 260,645,230.60 |
| 项目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80,696,485.87 | 1,291,536,537.93 |
| 利润总额 | -17,872,308.85 | -61,419,111.72 |
| 净利润 | -16,990,458.97 | -51,316,433.84 |

联思触控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思触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3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6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3,613.8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28%；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8,7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43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29,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3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4,789.6818万股的1.5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6.6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4,789.6818万股的0.3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联创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 考核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0%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75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已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0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18名，授予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曾吉勇 | 董事、总裁 | 100.00 | 6.56% | 0.10% |
| 陆繁荣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20.00 | 1.31% | 0.02% |
| 罗顺根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10.00 | 0.66% | 0.01% |
| 饶威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00 | 0.66%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14人） | | 1,384.75 | 90.82% | 1.32% |
| 合计(共318人) | | 1,524.75 | 100.00% | 1.46% |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75万股。按照2021年4月26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6,983.3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
以2021年4月26日收盘数据对本次授予的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2021年至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6,983.36 | 2,715.75 | 2,676.95 | 1,280.28 | 310.37 |

注：1、上述费用为以2021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并同意授予318名激励对象合计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318名激励对象合计1,5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7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联创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60人调整为318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578.5万股调整为1,524.75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联创电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截至2020年，已连续数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年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丁莉，199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帅亮，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审查核实，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被列入"2020年度南昌高新区"映山红行动优秀企业"名单"和2020年度第一批江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2020年进入江西省证监局辅导期。联创宏声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联创宏声2020年度年报审计时，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补记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摊销等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也相应做了追溯调整。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附注的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更正（金额单位：元）

（下转B232版）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81,791,914.66 | 975,325,963.91 | 13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179,977.28 | 24,146,991.77 | 49.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412,840.30 | 15,204,920.69 | 10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0,110.19 | 1,050,090.22 | 29.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9% | 1.04% | -0.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608,252,505.86 | 12,388,259,718.69 | 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681,757,426.69 | 3,644,502,654.66 | 1.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0,791.8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66,085.44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3,420.7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58,830.5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9,489.9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04,157.2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55,740.59 | |
| 合计 | 5,767,136.9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0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2% | 105,000,986 | 0 | 质押 | 35,470,000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87% | 92,987,887 | 0 | |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 | 19,660,000 | 0 | | |
|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7% | 13,318,534 | 13,318,534 | | |
|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1% | 12,655,335 | 0 | 质押 | 697,000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 | 11,098,779 | 11,098,779 | | |
| 中航证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6% | 11,098,779 | 11,098,779 | | |
|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 | 11,018,921 | 0 | | |
| 蔡玉栋 | 境内自然人 | 1.03% | 10,782,015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8% | 9,237,016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105,000,9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000,986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92,987,887 | 人民币普通股 | 92,987,887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6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60,000 |
|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2,655,33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55,335 |
|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018,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18,921 |
| 蔡玉栋 | 10,782,01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82,0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237,016 | 人民币普通股 | 9,237,01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564,44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4,44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18,91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18,910 |
|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 5,653,57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53,57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江西鑫盛与金冠国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江西鑫盛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69,900,98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帐户持有股票35,100,0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8,664.25万元，增幅为84.30%，主要原因：报告期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5,540.45万元，减幅为48.19%，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应收政府补助款。
3、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6,801.62 万元，增幅为44.75%，主要原因：本期开发支出达到验收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4,244.99 万元，增幅为33.50%，主要原因：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4.81 万元，减幅为49.45%，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已发放员工短期薪酬。
6、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2,446.79 万元，增幅为30.57%，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了相关税费。
7、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4,664.54 万元，减幅为61.28%，主要原因：报告期已支付或已结算。
8、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551.53 万元，增幅为106.41%，主要原因：报告期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0,646.60万元，增幅为133.95%，主要原因：报告期主营业务增长。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23,022.68万元，增幅为144.05%，主要原因：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33.64万元，增幅为430.71%，主要原因：缴纳增值税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
4、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538.52 万元，增幅为235.17%，主要原因：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5、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08.43万元，减幅为47.85%，主要原因：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
6、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93.32万元，增幅为151.90%，主要原因：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7、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65.88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韩国美法思股价上涨。
8、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860.18万元，增幅为718.74%，主要原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9、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93万元，增幅为75.98%，主要原因：报告期因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相应变动。
10、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3.30万元，增幅为49.83%，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效益增加。
11、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90.17 万元，减幅为757.90%，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0,788.95万元，减幅为143.27%，主要原因：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1,337.24万元，减幅为66.12%，主要原因：公司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少数股东增资子公司等，基数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收入增长良好，触控显示业务同比增长229.41%，光学业务同比增长76.39%。其中，光学高清广角镜头和高清广角影像模组领域同比增长58.32%，GoPro、大疆、影石、AXON等知名客户业务保持良好出货，加强与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与华为在智能监控和智能驾驶等多个领域展开了深度合作；为大疆客户在航拍、智能避障开发的多个产品线已大批量产出货。
光学车载镜头及模组业务同比增长470.00%，公司与国际知名智能驾驶方案平台商Mobileye、Nvidia、华为、Aurora、DJ等开展战略合作，持续发力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载镜头的开发，8MADAS车载镜头研发成功并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与多家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和新能源车厂合作开发的多款自动驾驶车载系列镜头被Valeo、Magna、Aptiv、Mcnex、Tesla、蔚来等知名客户定点签约，部分客户产品陆续开始量产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服务于中兴、联想、H、三星等品牌手机客户，还具有华勤、闻泰、龙旗等重要的手机ODM客户，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出货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光学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同比增长63.4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6,472,226.7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8,579,779.14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2,107,552.37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净额。
其中：
1.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1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为8,539,964.81元，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198,588,160.38元；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94.57%。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84,141,509.44元，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84,146,976.13元（与承诺投资总额84,141,509.44元的差额5,466.69元，为利息的使用金额），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100.00%。
2.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88,104,381.39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为10,748,579.72元，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45,384,326.86元；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11.69%。
3.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为81,316,605.70元，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97,659,667.38元；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32.55%。
4.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70,000,000.00元，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370,001,792.32元（与承诺投资总额370,000,000.00元的差额1,792.32元，为利息的使用金额），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100.00%。
5.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截止2021年3月31日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年02月21日 | 联创电子总部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机构 | 机构 |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发展轨迹、技术优势及未来的展望。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